

山东省生态旅游区评定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大力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加快生态旅游区建设，实现全省生态旅游区评定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推动全省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管理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山东省生态旅游区（以下简称“省级生态旅游区”），是指经过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评议认定的，具有明确的地域界限、管理机构和法人，以生态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生态旅游为主要功能，对全省生态旅游发展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区域。

第三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应坚持保护第一、持续发展、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统筹协调、多方参与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尊重自然为基础，以生态保护及生态教育为特征，培育生态旅游产品，规范生态旅游服务，积极塑造生态友好型旅游产业形象。

第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省级生态旅游区的创建申报、评估验收、公告、批准和复核

工作。

第二章 创建申报

第五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按照“单位自愿提出申请，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申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组织实施创建审核、技术评估与验收、批准和复核”的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申报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生态旅游资源，良好的自然生态系统及与之协调的人文生态系统；
- （二）具有明确的生态功能和生态保护对象；
- （三）生态旅游发展理念与实践在全省具有较高的示范价值；
- （四）具有明确的地域界限、管理机构和法人，所有权与经营权明晰，多家经营时须有协议；
- （五）开业运营满1年及以上，近3年无环境违法行为或旅游安全等重大事故。

第七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应符合《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与运营规范(GB/T25362-2010)》及其修订标准等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生态旅游区创建验收评分表（试行）》（以下简称“评分表”）自评达到省级生态旅游区申请创建标准。

第八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申报工作每年开展1次。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对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申报工作进

行部署。

第九条 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要求的单位，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择优在限额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第十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生态旅游区创建验收申报表，包括基本情况及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意见；
- （二）省级生态旅游区申报工作报告与技术报告；
- （三）申报单位保障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承诺书；
- （四）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联合评审小组，综合使用材料评审、现场勘查等方式对申报单位开展创建资格评审。对通过创建资格评审的申报单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年度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名单。

第十二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有效期为3年，自创建名单发布之日起计算。创建满6个月，符合省级生态旅游区建设要求，方可提出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申请；3年内未通过评估验收的，自动取消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资格。

第三章 评估验收

第十三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委派旅

游、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专家对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进行指导，提出建设提升意见和建议，促进创建单位达到省级生态旅游区建设标准。

第十四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创建单位按照属地受理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申请。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创建单位进行初评，对按照《评分表》打分达到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标准的，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旅游、生态环境等相关领域专家和管理人员组成评估验收组，开展评估验收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验收工作内容包括：

- （一）核查创建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与科学性；
- （二）实地考察创建单位，核查建设与运营示范效果，进行游客与社区居民调查或访谈；
- （三）填写《评分表》，并与自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 （四）形成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报告；
- （五）向申报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十七条 创建单位通过评估验收的，进入公示程序。创建单位未通过评估验收的，按要求及时整改；半年后方可再次申请评估验收，并同时提交整改报告。

第四章 公示公告

第十八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对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或者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单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公告授予省级生态旅游区称号。

第二十条 推荐申报国家级生态旅游区优先从省级生态旅游区中推荐。

第五章 复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省级生态旅游区实行“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复核管理机制。

第二十二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每年年底前向所在地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当年工作总结报告，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年审，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二十三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每3年进行一次全面复核。复核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统一组织实施，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第二十四条 省级生态旅游区复核按照省级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程序进行。复核合格的，保留其称号；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称号。

第二十五条 已获得“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山东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称号的单位，纳入省级生态旅游区复核范围。

第二十六条 对省级生态旅游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经

复核程序，直接取消其称号。

（一）严重违背生态旅游发展理念，已基本丧失示范及推广价值；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或安全、消防、食品卫生等重大责任事故，经查明示范区负有主要责任；

（三）在经营过程中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消费者投诉，经查实后未按期整改落实；

（四）有其他严重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对复核情况予以公开通报。取消称号的单位，自取消之日起3年后方可重新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生态旅游区创建验收评分表（试行）

附件

山东省生态旅游区创建验收评分表（试行）

一、评分说明

（一）山东省生态旅游区评分共计1000分，分值安排为：生态旅游资源（110分）、生态环境与文化（237分）、生态旅游产品与服务（93分）、基础与服务设施（205分）、安全与环卫（80分）、生态教育与品牌传播（95分）、社区参与（80分）、综合管理（100分）。

（二）项目内容分为三类：必备项目，以△表示；选择项目，以√表示；禁止项目，以×表示。必备项目和选择项目打正分，禁止项目打负分。

（三）评分资料以最新数据为依据，时限以近两年为基础，连续数据需提供5年以上监测数据。需检测的定量化数据以政府部门确认的最新检测报告为依据。

（四）生态旅游区可分为山地型、森林型、湿地型、海洋型、人文生态型等类型，评价项目无项时不得分。

（五）山东省生态旅游区申请创建评审得分需达到800分，生态旅游区评估验收评审得分需达到850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1	生态旅游资源			110		
1.1	规模			20		
1.1.1	规模	资源实体体量较大,或基本类型数量多,或有国家级资源实体	△	10		
1.1.2	植被	类型多、分布广、面积大,生长情况好,生物量大	△	5		
1.1.3	动物	类型多、分布密、种群量大、生殖与栖息地环境良好,食性与习性稳定	△	5		
1.2	丰度			10		
1.2.1	多样化	生态旅游资源类型多样化程度高	△	5		
1.2.2	组合度	疏密度优良,景观协调,互补性强	△	5		
1.3	原生性			20		
1.3.1	自然生境原生性	区内生态环境保持原生状态,特色鲜明,生态价值和科研价值较高,物种的原生生境较为完好	△	10		
1.3.2	人文生态原生性	人文生态系统原生性强,人文景观保留完整	△	10		
1.3.3	物种本土性	古树名木和原生乡土植物群落保护较好。没有或者很少引进外来危害物种,没有生物入侵或程度很低;无破坏水生生态的生物	×	-10		
1.4	完整性			10		
1.4.1	资源完整性	资源实体形态与结构完整,原生态程度高	△	5		
1.4.2	非生物因子	不削弱非生物因子对生态系统的支撑能力	△	5		
1.5	独特性			35		
1.5.1	珍稀濒危物种	有珍稀物种或濒危物种,有专项保护措施(范围、科研、管理、人员)	△	5		
1.5.2	美学价值	价值很高,现场效果好	△	5		
1.5.3	科研价值	科学价值具有国家级意义	△	5		
1.5.4	文化价值	历史悠久或文化价值高,具有国家级意义	△	5		
1.5.5	游憩价值	人为干扰少,自然区域多	△	5		
1.5.6	独特价值	资源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稀缺性	△	10		
1.6	影响力			15		
1.6.1	辨识度	区内资源特色鲜明	△	5		
1.6.2	知名度	被公众知晓、了解的程度较高	△	5		
1.6.3	美誉度	有很好的声誉,受到75%以上游客和大多数专业人员的赞美	△	5		
			本项得分			
2	生态环境与文化			237		
2.1	环境质量			66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2.1.1	水体质量	地表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海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Ⅱ类标准。特殊生态类型的生态旅游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水体质量指标。景观水体感观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中的“景观水体管理”要求	△	10		
2.1.2	空气			6		
2.1.2.1	所在辖区空气质量	所在县(市、区)创建验收年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	△	3		
2.1.2.2	生态旅游区空气质量	生态旅游区有常年达到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的相关证明	√	3		
2.1.3	土壤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3		
2.1.4	森林			16		
2.1.4.1	覆盖率	除建设用地及水面之外,绿化覆盖率达到70%,其中森林覆盖率达到70%以上	△	5		
2.1.4.2	原始森林	加强保护,限制流量	△	3		
2.1.4.3	天然次生林	林区内禁止永久性建设,可开展科考、徒步旅行等活动	△	3		
2.1.4.4	人工林	林相丰富,观赏性强,可开展科考、徒步旅行等活动	△	5		
2.1.5	岩石与岩洞			15		
2.1.5.1	地景			8		
2.1.5.1.1	地貌景观	花岗岩地貌垂直节理发育。丹霞地貌柱状节理发育突出,喀斯特地貌山峰秀丽,峡谷地貌陡峻等	△	3		
2.1.5.1.2	地质剖面	有观赏价值	△	3		
2.1.5.1.3	单体岩石	体量巨大,或岩石造型独特或群体规模大	△	2		
2.1.5.2	溶洞	景观独特性突出,具有较高观赏价值		4		
2.1.5.2.1	旱洞水洞共生	分层次,体量巨大或幽深	△	2		
2.1.5.2.2	溶洞与天坑共生	独特性突出,原生态保存	△	2		
2.1.5.3	岩洞	具有较高的文化内涵与相应的文化遗存	△	3		
2.1.6	系统整合	各要素形成统一的生态环境系统		16		
2.1.6.1	类型丰富	山、水、林、洞、石、泉等类型丰富,有助于景观丰富性	△	4		
2.1.6.2	互补性强	各种类型相互补充,有助于生物多样性	△	4		
2.1.6.3	自然状态	植被乔、灌、草相结合,人工痕迹不突出	△	4		
2.1.6.4	动物显现	路边可见野生动物或其活动痕迹,水中可见较大鱼类。或水边可见爬行动物,空中林中可见类型较丰富或成规模的鸟类	△	4		
2.2	环境管理			40		
2.2.1	生态环境破坏	区内生态环境破坏情节严重	×	-20		
2.2.2	生态环境修复	对区内已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进行积极修复,并与周边环境和景观保持一致性和协调性	△	4		
2.2.3	污染物排放	直接排放污水、油污和倾倒垃圾。发现一处明显不得当的,视情况扣分	×	-5		
2.2.4	化肥与农药	过度施用化肥以及使用农药和杀虫剂	×	-5		
2.2.5	生产活动	区内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生产活动	×	-5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2.2.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计划	△	4		
2.2.7	野生动植物保护	已开展国家重点保护和省级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种类、种群现状、动态分布和生境的调查、记录和监测工作	√	4		
2.2.8	人工设施	在野生动物栖息区内的人工设施没有对动物造成明显干扰	△	4		
2.2.9	物种专项保护	对珍稀物种和濒危物种设有专项保护计划,针对特有珍惜物种建立生物多样性养护观测站,分别得2分,共4分	△	4		
2.2.10	野生动物生存	区内有捕猎野生动物和破坏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的行为	△	4		
2.2.11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施工之前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		
2.2.12	环境管理方案	制定生态旅游区环境管理方案	△	4		
2.2.13	环境监测	进行持续的环境监测	△	4		
2.2.14	特殊景观保护	对于特殊的自然景观、遗产、文物、古建筑,有较为充足的保护	△	4		
2.3	资源利用			70		
2.3.1	可再生资源与能源			11		
2.3.1.1	可再生资源集约化利用	在有利于生态环境良性循环的基础上集约化开发利用	△	4		
2.3.1.2	能源集约利用			5		
2.3.1.2.1	能源耗用量	区内接待设施的能源耗用量控制在500克标准煤/人天以下(采暖和空调不计算在内)	△	2		
2.3.1.2.2	清洁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率	区内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率达到80%以上	△	3		
2.3.1.3	废旧物回收利用率高		△	2		
2.3.2	土地资源			20		
2.3.2.1	山地	25°坡以上的山地还林还草	△	5		
2.3.2.2	建设用地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实际建设用地不超过用地规划指标	△	5		
2.3.2.3	道路用地	以方便、实用为原则,努力减少道路用地,不建或少建盘山公路或贯通区域的交通干线	△	5		
2.3.2.4	土地整治	消除土地沙化、退化、盐渍化现象	△	5		
2.3.3	水资源			29		
2.3.3.1	降水	以植被涵养为主,加强对降水的蓄集与利用	△	5		
2.3.3.2	天然湖泊	保持蓄水量,改善水质,防止富营养化	△	5		
2.3.3.3	水库	恢复水库建设中对生态与景观的破坏,消除碎石裸露现象,改善水质,形成水生生物的立体养殖	△	5		
2.3.3.4	地下水			8		
2.3.3.4.1	地下含水层	合理利用,达到水源涵养量高于使用量	△	5		
		严禁超量提取地下水	×	-5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2.3.3.4.2	暗河	有条件的在安全许可范围内适度开展探险、暗河漂流等活动	△	3		
2.3.3.5	泉水			6		
2.3.3.5.1	矿泉水	达到集约化利用程度	△	3		
2.3.3.5.2	温泉	适度开展温泉浴等康疗活动	△	3		
2.3.4	分区利用	对旅游利用强度实施梯级控制，各区划分合理，功能明确	△	10		
2.4	保护			61		
2.4.1	传统文化保护与利用		△	23		
2.4.1.1		制定传统文化保护工作方案，有经费投入		8		
2.4.1.2		经费投入合理		5		
2.4.1.3		规划并实施重点保护街区、村落，保持其历史传承性和整体完好性；建设专题博物馆、集中展示；保留传统的节庆活动、地方剧种和传统剧目、民间传统工艺、民俗表演节目。根据生态旅游区的文化类型，酌情给分		10		
2.4.2	景观、生态、文物、古建筑保护			22		
2.4.2.1	保护费用投入	全年用于地质地貌景观、文物、古建筑、生态系统、珍稀名贵动植物的保护费用相当于全年门票收入的比例达到7%（含）以上得6分，达到6%（含）至7%（不含）得4分，达到4%（含）至6%（不含）得2分，低于4%不给分	△	6		
2.4.2.2	保护措施	采取适合的保护措施，如防火、防盗、防捕杀、古建筑修缮、古树名木保护等		8		
2.4.2.2.1		制度具体	△	2		
2.4.2.2.2		措施落实	△	2		
2.4.2.2.3		设施设备完备	△	2		
2.4.2.2.4		人员职责明确	△	2		
2.4.2.3	保护效果	现场检查		8		
		很好，全面保持文物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8		
		好，基本保持文物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5		
		较好，对文物古迹和地质地貌景观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明显破坏	△	3		
2.4.3	环境氛围			16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2.4.3.1	区内建筑选址不破坏景观	主体建筑选址对景观如有破坏，不给分	△	3		
2.4.3.2	区内建筑外观与景观相协调	本项满分3分，发现一处建筑外观（造型、色调、材料等）与整体景观有不协调的，扣1分，发现三处以上不给分	△	3		
2.4.3.3	周边环境与景观的协调性			10		
2.4.3.3.1	生态旅游区与周边环境设有缓冲区或隔离带	具有绿化带、水体、山体等缓冲区的，最多得2分	△	2		
2.4.3.3.2	天际线	生态旅游区周边形成优美的天际轮廓线	△	3		
2.4.3.3.3	出入口主体建筑格调和谐	格调是指材质、造型、色彩的综合效果	△	3		
2.4.3.3.4	对区内主体景观有烘托效果	运用能反映当地风情的本地特色建筑风格和材料，能很好反映和突出主体景观	△	2		
2.4.3.3.5	区内使用造成严重破坏环境或游览气氛的设施、设备或材料	包括产生高噪音或有毒有害气体、漏油漏气的车辆、船舶等	×	-20		
			本项得分			
3	生态旅游产品与服务			93		
3.1	生态性			20		
3.1.1	原生态	旅游产品的原生态程度	△	5		
3.1.2	环境友好性	旅游产品具有环境友好的属性	△	5		
3.1.3	促进旅游者健康	打造深度体验生态的休闲度假类、疗养保健类、运动探险类生态旅游产品	△	5		
3.1.4	提高生态文明意识	打造生态知识内涵丰富的生态旅游产品	△	5		
3.1.5	生物保护	旅游产品涉及珍稀濒危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成分	×	-10		
3.2	多样性			20		
3.2.1	类型多样	建立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专项等多种类型的产品体系	△	10		
3.2.2	体验方式多元	利用高新技术，丰富生态体验	△	10		
3.3	特色性			20		
3.3.1	差异性	产品异于其他类型旅游产品，能够充分体现生态旅游特色	△	4		
3.3.2	精细化	产品设计注重细节，注重游客体验	△	4		
3.3.3	品牌化	产品品牌特色鲜明，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	△	4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3.3.4	动态化	根据资源和市场动态变化,不断巩固、更新生态旅游产品	△	4		
3.3.5	文化特色	体现当地人文生态系统特色	△	4		
3.4	生态旅游服务			33		
3.4.1	服务内容生态化			5		
3.4.1.1	体现生态旅游理念	提供具有生态旅游特色的服务,服务过程体现生态保护与社区带动理念	△	3		
3.4.1.2	当地生态系统特色	提供反映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与人文生态系统特色的服务	△	2		
3.4.2	导游培训	全面掌握生态旅游和所在生态旅游区知识,讲解科学、准确、生动,达标率(测评合格的导游占参加测评导游总数的比率)80%(含)以上得5分,达标率60%(含)至80%(不含)得3分,40%(含)至60%(不含)得1分,低于40%不得分	△	5		
3.4.3	培训制度、机构、人员、经费明确、落实	每落实1项,得1分	△	4		
3.4.4	年度培训范围	查看年度计划及实施记录	△	6		
	管理人员全面培训	管理人员实现全面培训	△	3		
	服务人员全面培训	服务人员实现全面培训	△	3		
3.4.5	培训效果	抽样检查员工,考查其业务,回答流利、正确、全面得5分,基本正确得2分,都不正确不给分	△	5		
3.4.6	语音导览二维码	在重要旅游景点设置语音导览二维码	△	3		
3.4.7	环保志愿者服务	设有服务工作站、有常态化的环保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分别得1分,共2分	△	2		
3.4.8	倡导安静文明旅游	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	△	3		
			本项得分			
4	基础与服务设施	设施选址应符合自然保护地和风景名胜区等相关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205		
4.1	交通设施	按照通达性要求建设区域外部交通,按照保护性要求建设区内交通,按照方便性要求建设游览交通		60		
4.1.1	外部交通			8		
	抵达依托城市的便捷程度	便捷度较高	△			
4.1.2	区内道路	严格规划建设		22		
4.1.2.1	生态路			6		
4.1.2.1.1		道路布局在生态恢复功能强的地域,道路设计宜利用原有通道,避免因道路建设对生态敏感地带进行人为切割	△	2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4.1.2.1.2		以桥梁、水路等方式保留动物通道	△	2		
4.1.2.1.3		设动物通道提醒标识	△	2		
4.1.2.2	景观路		△	8		
4.1.2.2.1		沿线山体植被好		4		
4.1.2.2.2		沿线有山石、水体等突出景观		4		
4.1.2.3	游览步道或游览线路			8		
4.1.2.3.1	游道或线路设置合理	进出口设置合理，有利于旅游观赏，线路观赏面大，能形成环线等	△	3		
4.1.2.3.2	采用生态性材料	指用木头、木板、竹板、卵石、砾石、石板等材料，铺设步道，有利于生态和环境保护。但要形成特色，可以架空方式铺设	△	2		
4.1.2.3.3	设置观景或休息设施	在主要景观处设观景亭、台、廊，有游客休息的椅、凳等	△	3		
4.1.3	特色交通方式和工具			10		
4.1.3.1	栈道	为保护生态环境，搭架悬空人行栈道、生态步道	△	4		
4.1.3.2	电瓶车或电瓶船	含液化气车船	△	3		
4.1.3.3	其他特色交通工具	包括能反映生态旅游区文化特色或环保特色的便民交通工具，如骑马、人工抬轿、雪地摩托、船等，每种1分，最高3分	△	3		
4.1.4	自配停车场			10		
4.1.4.1	生态停车场	生态停车场系指有生态可渗水地面、绿化停车面和绿化隔离线的停车场	△	3		
4.1.4.2	停车场配置	检查停车场数量是否超过生态承载量，是否配比一定比例的充电桩设施	△	3		
4.1.4.3	停车场管理	有设停车线和回车线、停车分区、分设出入口、专人值管等四种情况分别得1分，共4分	△	4		
4.1.4.4	停车场或码头与景观不相协调	位置不当，或脏、乱、差现象严重等	×	-5		
4.1.5	交通标识	设有全景图，在主要游步道或游览线路分叉路口，均设置引导标识（包括箭头和指示牌）。每处主要交叉路口设置不足或设置不正确的，扣2分	△	10		
4.2	住宿设施	按照控制容量原则设置		24		
4.2.1	布局	尽量集中布局，注意隐蔽性。山地型区域原则上采取“山上游，山下住”的方式，森林型、湿地型区域采取“中心游，边缘住”的方式进行	△	5		
4.2.2	结构			6		
4.2.2.1	品种结构丰富	配套有酒店、民宿、野营地、汽车营地等公共住宿设施，原则上禁止别墅建设	△	3		
4.2.2.2	档次结构齐全	以中档住宿设施为主	△	3		
4.2.3	体量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4		
4.2.4	特色			9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4.2.4.1		采用符合当地民族特色与民居特色的外型设计	△	3		
4.2.4.2		形成既有单体特色又与环境统一协调的布局	△	3		
4.2.4.3		以当地原材料为主，全面利用可再生原料	△	3		
4.3	餐饮设施			20		
4.3.1	布局	采用大集中、小分散结合的方式配置	△	5		
4.3.2	包装	餐饮包装精简化，使用可降解材料	△	5		
4.3.3	内容	提供绿色食品，推广生态餐饮，推荐应季本地食材，设有节约粮食的提醒标志	△	5		
4.3.4	品牌化饮食产品			5		
4.3.4.1		创造品牌化餐饮	△	2		
4.3.4.2		开发系列化食品	△	3		
4.4	购物设施			24		
4.4.1	购物场所			9		
4.4.1.1		购物场所外观注重民族特色与民居特色	△	3		
4.4.1.2		购物场所不妨碍旅客游览，不破坏主要景观	△	3		
4.4.1.3		购物场所建筑造型、色彩、材质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	3		
4.4.2	购物品	具有生态旅游区的特色		6		
4.4.2.1	土特产品	形成生产基地或养殖基地	△	2		
4.4.2.2	工艺品、纪念品	利用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形成设计、生产、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链	△	2		
		禁止木雕产品和建材产品在区内生产	×	-5		
4.4.2.3	其他产品	非采伐性的林产品及林间产品，竹产品、山野一年生采摘产品、非野生水产品等逐步产业化	△	2		
4.4.3	购物管理			9		
4.4.3.1	机构	设专门管理机构或人员，确保旅游者权益	△	3		
4.4.3.2	购物场所管理	加强对购物场所的管理，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无围追兜售，强卖强买现象。发现一处视情况扣分	△	3		
4.4.3.3	商品经营从业人员管理	有统一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质量管理、价格管理、计量管理、售后服务管理等	△	3		
4.4.3.4		不得加工销售国家保护的动植物制品	×	-5		
4.5	娱乐设施		△	10		
		娱乐活动场地选址不能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5		
		创新开展反映当地生态文化的娱乐活动		5		
4.6	游客中心		△	10		
		位置合理，外观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5		
		具备咨询、展示、解说服务等基本功能，设施齐备，服务项目能满足游客需要		5		
4.7	能源及其设施	提倡使用清洁能源		18		
4.7.1	电力			6		
4.7.1.1	供电设施	选择合适地点，不影响生态环境与景观质量	△	3		
4.7.1.2	电线杆	取消架空电线与电线杆，采取地下电缆方式	△	3		
4.7.2	天然气	提高天然气采用率	△	3		
4.7.3	其他清洁能源	鼓励因地制宜使用太阳能、风能、沼气或生物能	△	9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禁止采用林木草等生态资源为能源	×	-5		
4.8	给排水设施	与当地水资源的保护与利用紧密结合		14		
4.8.1	给水设施	以地下管道方式为主进行,不露明渠,以确保用水清洁,美化水塔以与环境协调	△	7		
4.8.2	排水设施	通畅、集中	△	7		
4.9	通信邮电			15		
4.9.1	邮政纪念服务	提供纪念戳、本地纪念封、纪念邮票、纪念币等	△	3		
4.9.2	快递服务	提供方便快捷的物品邮寄服务	△	4		
4.9.3	通信服务			8		
	手机信号覆盖	信号强度优良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信号0分	△	6		
	无线网络覆盖	区内主要节点提供	△	2		
4.10	特殊人群的服务设施	配备一定量为特殊人群的服务设施,位置醒目方便他们使用。包括残疾人轮椅、盲道、无障碍设施等(不含残疾人厕所、厕位),老年人使用的拐杖,儿童使用的童车、玩具等	△	10		
			本项得分			
5	安全与环卫			80		
5.1	安全环境			5		
5.1.1		重视公共环境建设,社会秩序稳定,治安状况良好。目的地环境友好,居民对游客态度友善	△	5		
5.1.2		近两年内发生一次性人员死亡或重残的旅游安全事故的,扣10-20分	×	-20		
5.2	安全保护机构、制度与人员			9		
5.2.1	设有安全保护机构		△	1		
5.2.2	法规执行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检、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布的各项安全法规	△	2		
5.2.3	安全保障制度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实施有效	△	1		
5.2.4	安全巡查制度	定期、定时,能有效维护治安秩序	△	2		
5.2.5	高峰期和特殊时段旅游安全处置制度			2		
5.2.5.1		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实施有效	△	1		
5.2.5.2		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应有预先评估,并制订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事故处理档案记录完整、准确	△	1		
5.2.6	安全人员	流动安全人员应与接待规模及特殊要求相适应	△	1		
5.3	安全设施设备			6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5.3.1	危险地带安全防护设施	包括安全护栏、水上拉网、一键救援设备等，应齐全和有效	△	3		
5.3.2	消防、防火救护等设备	应齐全、完好、有效	△	3		
5.4	安全警告标志、标识	应齐全、醒目、规范		5		
5.4.1		有凶猛野生动物出没的地区，应设置警示或禁止进入标识	△	1		
5.4.2		有毒植物分布区，宜设警示标识，并说明误采误食的后果	△	1		
5.4.3		悬崖、深井、山石滚落、山体滑坡、塌方等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识，给出避险措施	△	1		
5.4.4		河流应有明显的汛期警戒线，水流湍急区、礁石等危险区域有明显的警示标识	△	1		
5.4.5		禁止游客携带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进入森林等火灾易发区，严禁使用明火标志突出	△	1		
5.5	安全宣传	安全说明或须知等要求图形显示和中外文对照，置于醒目位置	△	2		
5.6	医疗及救护服务	需在服务指南中说明		5		
5.6.1	设立医务室	专为游客设立的医务室得1分；内部设立主要为员工服务，同时兼为游客服务的医务室得0.5分	△	1		
5.6.2	备急救箱		△	1		
5.6.3	备急救担架		△	1		
5.6.4	备日常药品		△	1		
5.6.5	定点医院救护机制	与定点医院有专门救护协议	△	1		
5.7	环境卫生			4		
5.7.1	卫生达标	各类场所全部达到GB 9664规定的卫生标准	△	1		
5.7.2	卫生管理	设有专职岗位，负责日常环境卫生管理	△	1		
5.7.3	区分吸烟区与非吸烟区	对非吸烟区吸烟行为，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行为到位	△	1		
5.7.4	气味	清新，无异味	△	1		
5.8	废弃物管理			11		
5.8.1	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符合国家规定		8		
5.8.1.1		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	2		
5.8.1.2		垃圾实行分类收集	△	2		
5.8.1.3		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小型社区接待点推广有机废弃物的堆肥技术	△	1		
5.8.1.4		废弃电池、油污等危险废物专门回收	△	1		
5.8.1.5		污水采取管网收集，集中处理，雨污分流	△	1		
5.8.1.6		旅游服务设施集中区域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5.8.2	垃圾清扫及时			3		
5.8.2.1	日产日清	不留陈垃圾	△	1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5.8.2.2	流动清扫	跟踪清扫	△	1		
5.8.2.3	垃圾清扫器具	美观、整洁、实用	△	1		
5.9	垃圾箱(桶)			2		
5.9.1	布局	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	1		
5.9.2	外观造型	美观, 与景观环境相协调	△	1		
5.10	餐饮卫生			8		
5.10.1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 餐饮场所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标准 GB 9663	△	4		
5.10.2		检查厨房、餐厅、酒吧。餐具、饮具、厨具分类存放, 消毒处理	△	4		
5.10.3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	指一次性使用的泡沫、塑料等餐具	×	-5		
5.11	厕所			23		
5.11.1	位置合理	位置隐藏, 但易于寻找, 方便到达, 并适于通风, 排污	△	2		
5.11.2	数量合理			4		
5.11.2.1	厕位总量达旺季日均游客接待量的比率	达 5% (含) 以上得 3 分, 达 3% (含) 至 5% (不含) 得 2 分, 达 1% (含) 至 3% (不含) 得 1 分, 低于 1% 不得分	△	3		
5.11.2.2	游客高峰期设流动厕所		△	1		
5.11.3	厕所采用水冲或使用生态厕所的比例	比例为 90% 得 4 分, 为 70-89% 得 3 分, 为 50-69% 得 2 分, 为 30-49% 得 1 分, 低于 30% 不得分	△	4		
5.11.4	男女厕位比例合理	男女厕位比例不大于 2: 3	△	2		
5.11.5				3		
5.11.5.1	具备第三卫生间		△	1		
5.11.5.23	残疾人厕位	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	2		
5.11.6	厕所设备	考察主要游览场所厕所		3		
5.11.6.1	洁具质量		△	1		
5.11.6.2	隔板和门	隔板与门均有的, 得 1 分; 有隔板无门的, 得 0.5 分	△	1		
5.11.6.3	其他设备	主要游览场所厕所具备挂衣钩、卫生纸、香皂或皂液、面镜、干手设备、盥洗设施(水龙头)的, 每项得 0.5 分, 最多 1 分	△	1		
5.11.7	厕所外观、色彩、造型与景观环境的协调		△	3		
		按照景观特点专门设计, 具有独创性		1		
		有一定特色		1		
		基本协调		1		
5.11.8	厕所卫生	厕所无异味或地面(池面)无秽物	△	2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5.11.9	旅游厕所是否收费	收费即扣5分	×	-5		
			本项得分			
6	生态教育与品牌传播			95		
6.1	生态教育场馆和设施			10		
6.1.1	场馆建设	建有功能齐全的宣教中心、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宣教设施	△	5		
6.1.2	场馆利用	每年对当地的中小学生和游客进行生态环境教育,举办相关生态文化宣传活动	△	5		
6.2	生态教育材料和工具			21		
6.2.1		制作面向公众的宣传书刊、科普读物、视频影像等宣传材料,具有明显的生态教育与引导特点	△	3		
6.2.2		建有相应的网站或网页,利用互联网普及生态知识	△	3		
6.2.3		充分利用新科技、新媒体更新生态旅游区的科普方式、工具与载体,增强互动性	△	3		
6.2.4		设置了古树名木、重要野生动植物和主要景点景观的解说标志标牌系统	△	3		
6.2.5		配备有融入生态教育内容的电子导览器	△	3		
6.2.6		各种解说标识设置合理,内容生动有趣,与环境协调	△	3		
6.2.7		生态旅游区应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不少于10%的经费用于支持收集和整理区内的自然和文化资料、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旅游宣传、科学研究和生态科普等项目	△	3		
6.3	生态教育内容和服务			21		
6.3.1	生态教育规划	对于生态教育内容和方式应有专项规划	△	4		
6.3.2	生态教育内容			6		
6.3.2.1		生态教育内容科学准确、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强化生态知识的讲解,确保当地文化信息的解释明确无误	△	3		
6.3.2.2		生态教育内容编写应充分听取当地生态专家和文化学者,以及环境保护志愿者团体的意见	△	3		
6.3.3	生态讲解服务			6		
6.3.3.1		配备的生态导游员/讲解员,持证上岗,能灵活运用语言和行为传递生态文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	△	2		
6.3.3.2		有少数民族居住的生态旅游区可配备少数民族导游	△	2		
6.3.3.3		有国外客源的生态旅游区,宜配备适当数量的外语导游员/讲解员	△	2		
6.3.4	生态教育的标识标牌系统	为古树名木、重要野生动植物和主要景点景观设置配备生态内容的标识标牌系统	△	5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6.4	生态教育对象			13		
6.4.1	社区教育			4		
6.4.1.1		开展社区居民教育活动,使居民了解生态旅游知识,激发对当地文化的自豪感,增强保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自觉性	△	2		
6.4.1.2		将生态教育纳入社区的中小学教学计划中,当地青少年定期前往生态旅游区参与生态教育	△	2		
6.4.2	游客教育	开展游客生态教育活动	△	5		
6.4.3	经营管理者教育	为生态旅游区经营管理者定期举办生态教育培训活动	△	4		
6.5	品牌传播			30		
6.5.1	品牌形象的辨识度	品牌形象特色鲜明,具有全国甚至全球影响力的生态旅游品牌形象	△	5		
6.5.2	市场占有率	海外游客占5%以上,所在地级市或同级行政区域外游客占40%以上	△	5		
6.5.3	品牌满意度	旅游者对品牌的满意度高	△	5		
6.5.4	品牌宣传			15		
6.5.4.1		生态旅游区宣传资料的设计、制作体现环保理念,不宜过度包装、追求奢华,采用再生纸印刷品和光盘、互联网等无纸化宣传手段	△	5		
6.5.4.2		通过国际互联网宣传	△	10		
			本项得分			
7	社区参与			80		
7.1	参与机制			10		
7.1.1		管理部门设有负责处理社区关系的机构或人员	△	3		
7.1.2		设有社区意见表达渠道,对社区意见有档案记录,有处理意见,答复和处理率应达到100%	△	3		
7.1.3		应制订带动社区共同发展的专项规划,规划应具有可操作性	△	4		
7.2	参与机会			25		
7.2.1	参与形式	社区参与可以采取社区居民会议、项目听证、参与编制生态旅游区发展与保护规划等多种形式	△	5		
7.2.2	创造机会	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为当地群众创造就业机会和发展机会,使旅游发展与居民利益达到正相关的关系	△	10		
7.2.2.1		生态旅游区周边非城镇人口的社区居民占生态旅游区员工总数的比率大于30%	△	2		
7.2.2.2		管理部门应设有负责处理社区参与需求的机构或人员	△	2		
7.2.2.3		鼓励生态旅游区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科学研究,与社区合作推广研究成果	△	2		
7.2.2.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生态旅游区社区居民提供商业和工作机会	△	2		
7.2.2.5		鼓励农户因地制宜发展环境友好型的庭院经济,通过发展生态旅游带动区域发展	△	2		
7.3	增强参与能力			15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7.3.1		应从旅游经营利润中单列出 5%-10%的经费用于支持社区的生态保护、文化建设、旅游宣传、教育培训和基础设施完善	△	4		
7.3.2		尊重当地文化及其敏感性,增进居民对传统文化和生态文化的认知,增强居民的文化自豪感	△	4		
7.3.3		优先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培训机会	△	4		
7.3.4		制定适合社区的培训计划,提高其服务产品和农副产品质量,以达到采购标准	△	3		
7.4	周边城乡发展			30		
7.4.1	产业结构	以旅游服务业、商业为主,辅之以部分手工业作坊和食品加工、饮料生产企业	△	15		
7.4.2	民居环境			10		
7.4.2.1	民居特色	周边民居特色鲜明,体现地方文化特点	△	5		
7.4.2.2	环境协调	街区的自然化达到较高水平,与自然环境协调,体现中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的特点	△	5		
7.4.3	功能	周边乡镇承担游客的集散、居停和消费等功能	△	5		
			本项得分			
8	综合管理			100		
8.1	机构与制度			20		
8.1.1	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明	抽查管理人员,职责掌握率不足 50%的,不得分;掌握率 50%以上的,酌情给分;全部掌握的,得 5 分	△	5		
8.1.2	规章制度健全	空间管控制度、游客管理制度、责任人制度、地方协调议事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健全,缺一项扣 2 分	△	10		
8.1.3	规章制度贯彻得力	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得力,有一年以上完整执行记录。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	5		
8.2	生态旅游区规划			45		
8.2.1	规划原则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容量控制原则、整体优化原则、生境/景观完整原则、市场导向原则。缺 1 项扣 2 分	△	10		
8.2.2	规划内容完整	规划应包含如下内容:分区、分级土地利用控制;生态环境现状评估;生态环境容量;生态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生态旅游资源分析与评价;生态旅游产品与线路规划;社区协调规划;生态环境影响控制;生物多样性保护。缺 1 项扣 0.5 分	△	10		
8.2.3	规划与建设过程的沟通	规划与建设阶段与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协调	△	2		
8.2.4	旅游总体规划审批	经法定程序审批	△	3		
8.2.5	规划实施有效性	包括土地利用、功能布局、游览项目与设施安排等		20		
8.2.5.1	全面实施	规划中的各项项目、制度、措施,全面按时落实	△	20		
8.2.5.2	基本实施	规划中的各项项目、制度、措施,基本全面落实	△	10		
8.2.5.3	严重违反规划	区内有违反规划的大型建设项目或破坏环境项目	×	-10		

序号	项目	工作要求与评定标准	项目类型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审得分
8.3	投诉与处理			15		
8.3.1	投诉处理制度健全		△	7		
8.3.2	人员	有专职人员得2分，只有兼职人员得1分，无专兼职人员0分	△	2		
8.3.3	方式	有电话、信箱或微信号等两种以上方式得2分，只有一种方式得1分，没有相关方式0分	△	2		
8.3.4	档案	记录完善得2分，一般得1分，没有记录0分	△	2		
8.3.5	处理效果好	一般抽查处理记录，重大投诉了解投诉人反馈意见	△	2		
8.3.6	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投诉	查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生态旅游区自身记录。凡涉及到对旅游者人身侵犯和健康损害的旅游投诉，均视为重大质量投诉	×	-10		
8.4	第三方认证			10		
8.4.1	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得5分；已与专门咨询机构签约，并已缴纳咨询费用，已开始进行相关培训的，得3分	△	5		
8.4.2	通过 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的，得5分；已与专门咨询机构签约，并已缴纳咨询费用，已开始进行相关培训的，得3分	△	5		
8.5	绿色采购			10		
8.5.1	供应商	选择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供应商	△	5		
8.5.2	产品	采购具有绿色认证、安全认证标识的产品	△	5		
			本项得分			
分数合计						